

# 开展深度合作 促进定安发展

## 海南大学校地合作考察团到定安考察调研

■ 叶松

7月15日上午,海南大学副校长胡新文率海南大学科研处、材料与化工学院、信息技术学院、食品学院、旅游学院等多个学院负责人来到定安,通过座谈、实地查看等形式,就海南大学校地合作工作进行考察调研。

县委书记陈军,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开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永豪,县委副书记王建斌接见了海大考察团成员,并与考察团成员展开热烈交流。

陈军首先代表定安县委、县政府对考察团的到来表示欢迎,并详细介绍了定安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文美景,他说道,定安景色优美、文化底蕴丰厚、人民友善、美食众多,而且近年来定安凭借着良好的区位优势、环境优势和资源优势,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陈军表示,定安的发展需要技术和人才支撑,海南大学人才多、资源多、研究成果多,希望海南大学可以与定安在农业、工业、教育、旅游业等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加大对定安的技术支持,不断带动定安发展;定安各相关部门也将积极推进,全力配合做好此次海南大学校地合作工作,努力将定安打造成海南大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基地、教师研究的落脚点和学生实践的操作平台。

胡新文在听取介绍后表示,定安有着明显的区位优势,民生淳朴,近些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海南大学与定安的合作是很有前景的。此次海南大学考察团调研之后,将会撰写一份具体的调研报告,实实在在的推进此次校地合作工作,希望双方互相配合,将前期准备工作做充分,策划好各个项目,并让项目早日启动,早日见效,齐心协力共同将定安打造成为海口后花园,不断造福定安人民。

当天,考察团一行还到定安中学、“百里百村”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

县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局、旅游委、塔管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县委书记陈军(右)与海南大学副校长胡新文共同探讨定安产业发展问题。叶松 摄

###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打击非法采砂工作,并亲自带队到南渡江、龙州河沿岸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县政府分管领导也多次召开会议与亲临一线,研究部署打击非法采砂有关工作。同时,成立了定安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由县长当组长,公安局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县国土、水务、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交通、城管、工商、供电、财政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制定了《定安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定安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工作经费与整治工作任务,同时对河砂整治、开采、运输、销售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 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采取不定期方式,亲自带领由县国土、水务、公安、交警、工商、城管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奔赴南渡江采砂场指导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使我县对

## 定安县出重拳整治非法采砂工作

### 背景

2012年至今,定安县在南渡江巡崖河段、城西段以及龙州河等存在一些零星的非法采砂点。大部分是由河岸一带村民集资开办,规模大小不等,采砂范围也不同。针对非法采砂问题,定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治理领导小组,并整合各部门力量开展了多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活动。特别是近两年,县委县政府更是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及治理力度。经过近几年的集中整治,以上这些非法采砂点已基本全部被取缔,特别是南渡江巡崖河段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群众的高度满意,被省纪委评为我县2014年政风行风整改最满意一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县开展河砂整治工作也给予了高度评价。

河道整顿管理的决心形成了一股高压态势。采取了“白加黑、五加二”方式,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检查,在重要河段设点巡查,及时做好“三巡一签”台帐登记。对南渡江、龙州河从不定期性巡逻转为常规性动态巡查制度,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严肃处理,决不姑息。供电部门对“两证一照”不全的采砂场做到一律不予办理用电入户手续,一经发现“三无”采砂场立即取缔决不手软,县政府委托一家公司负责将违法采砂船只及设备采取一条龙完成吊、运、购,坚决做到“三不留”。为确保我县防洪堤安全和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先后堵住两个河堤运料口,有效地解决了整治非法采砂的后续遗留问题。三年以来,共出动警力5890人次,出击警车1670辆次,查处交通违法147起,取缔非法采砂点38个,摧毁工棚2800多平方米,剪断电线7公里,摧毁电线杆26根,捣毁抽

砂管道1200多米,查扣装载机16辆,捣毁非法采砂船只25艘,抓获31人(其中办理刑事拘留3人)。特别是针对5月19日直播海南曝光我县仍存在非法采砂问题,县委县政府分别于5月-7月期间,组织了县国土局、水务局、交警大队、公安、城管、交通、公路等部门开展12次联合执法行动,对我县境内的龙州河段、南渡江河段的非法采砂活动进行严厉打击。共出动350人次,出动挖掘机12辆,装载机7辆,冲锋舟一艘,当场捣毁9艘采砂船,查扣一辆挖土机,15辆东风运输车及4辆小型运输车,烧毁一辆铲车,烧毁两个抽砂浮台,并把砂堆推平。执法人员在必经罗温村的运砂道路上用挖掘机破坏了运砂道路,挖出了10米长2米宽的大坑,以防止运砂车偷运河砂。

### 建立索证索票机制,确保河砂来源合法

我县切实加强了对河砂的运销管理。由国土、交警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街道、砂场周边设卡设点,查扣超载运输车辆,对运输的河砂来源进行索证索票,坚决打击非法来源河砂运输,确保河砂来源合法。同时,由国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各重大使用河砂项目、各搅拌站进行突击检查,索取河砂来源票证,对使用来源不明河砂的企业进行

处罚与制止。

### 规范河砂销售点及运输路线,确保城市整洁

一方面,结合城市管理规划及河道排洪有关要求,在县城及南渡江段设定了几个河砂销售点,由县工商局核实后发放牌照依法销售,并由县财政局、地税局按有关规定依法纳税。另一方面,结合创建园林城市要求,对河砂运输车辆路线进行安排,同时设定了河砂运输车辆包装标准,并将该标准以文件形式印发给各售砂点。

### 合理规划出让河砂开采点,确保项目建设用砂需求

由于对南渡江定城段河道采砂进行专项整治,取缔了多家非法采砂点,致使定城地区建筑用砂紧缺,价格过高。结合南渡江防洪、排涝疏浚的要求,现已对南渡江墩山村河段南岸进行清淤、截湾整治,清理出来的河砂进行评估并依法公开拍卖,实行“以采代治”以缓解建筑用砂市场,确保项目用砂的正常供给,同时解决了因打击非法采砂造成河砂供应不足的矛盾。

### 进一步规范河道水土流失保护办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县公安部门加大对非法采砂涉黑行为进行打击力度,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县水务局加快做好南渡江、龙州河等河流的防护堤规划及建设工作,如现已完成龙州河防护堤工程、南渡江防护堤一至四期工程,今年准备启动南渡江罗温段、巡崖河段防护堤建设工作。水务、交通、国土等部门,对由于非法采砂行为造成的破坏河床,危及堤防安全,道路等基础设施损毁,周边的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等进行及时补救与修复,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解决群众出行难题。定城镇对原河砂开采重点区域,如巡崖河段,筑建了铁丝网作为隔离带进行保护,已组织群众全面种植麻竹等植物,尽快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对龙州河岸,准备发动群众全面种植麻竹。

### 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实行问责制

由定安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检察院等部门全程监督检查打击非法采砂执法行动,对打击非法采砂工作措施不力,客观上纵容了非法采砂违法行为,非法采砂反复出现的各责任单位,对“不敢为、不作为、不愿为”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抓落实的人员按《定安县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进行问责处理。2014年6月,定安县对因打击非法采砂工作不力的12名干部进行问责。其中,对县国土局、水务局、交警大队等单位的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别进行了诫勉谈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省公路管理局对定安公路分局分管领导与具体业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同时,县纪委、组织部建议各相关部门对打击非法采砂工作不力负有直接责任的县国土环境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交警大队、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定安县交通管理总站等5名人员进行免职处理。

2015年7月,县水务局对周末收到举报未及时发现执法的相关人员进行诫免谈话和通报批评。



定安多部门联合打击非法采砂,现场销毁违法分子的采砂工具。